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0號

原告 辰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雅綾

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張建中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間就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3/1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794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33/100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借名登記契約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及建物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系爭土地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42,270元（計算式：3,500元×2,634平方公尺×33/100）、系爭建物111年房屋稅課稅現值1,156,056元【計算式：（非自住8,200元＋營業3,495,000元）×33/100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98,326元（計算式：3,042,270元＋1,156,0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5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1,492元，尚應補繳11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雅涵